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130 个实用性村庄
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项目要求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130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130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nanyang.gov.cn/XYXWe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3-21
2. 项目名称：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130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野政采公开-2023-21-1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130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1 标段	2400000.00	2400000.00
2	新野政采公开-2023-21-2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130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2 标段	1560000.00	1560000.00
3	新野政采公开-2023-21-3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130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3 标段	2160000.00	2160000.00
4	新野政采公开-2023-21-4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130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4 标段	1680000.00	1680000.00
5	新野政采公开-2023-21-5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130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5 标段	2280000.00	2280000.00
6	新野政采公开-2023-21-6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130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6 标段	1560000.00	1560000.00
7	新野政采公开-2023-21-7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130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7 标段	1560000.00	1560000.00
8	新野政采公开-2023-21-8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130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8 标段	2400000.00	24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采购内容：新野县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标段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8 个标段；

1 标段：预算金额 240 万元；

歪子镇：南黄营村、北彤庄村、岗头村、老庄村、蟒张营村、莫李营村、彭庄村、三河寨村、汤庄村、王小桥村

王集镇：齐楼村、秦杜营村、石头庙村、汪堤村

沙堰镇：贺庄村、陈营村

施庵镇：荆陂陈村、薛庄村

樊集乡：后河村、骆庄村

2 标段：预算金额 156 万元；

城郊乡：胡营村、吕庄村

王庄镇：张湾村、周张坑村

新甸铺镇：白龙村、陈家村、程营村、杜桥村、黑龙村、乔庄村、石桥村、姚营村、于庙村

3 标段：预算金额 216 万元；

王庄镇：王庄村、肖集村、赵庙村、梅湾、东张店村、毛寨村、前孙村、乔湾村、兴化村、兴化寺村

前高庙乡：徐寨村、时楼村、王套楼村、郭湾村、任桥村、王祠堂村、下庙村、信坡村

4 标段：预算金额 168 万元；

五星镇：后楼村、五星村、方营村、廖楼村、任集村、宋湾村

施庵镇：前罗村、施庵村、詹岗村、白岗村、黄李村、冀岗村、王茨园村、小营村

5 标段：预算金额 228 万元；

漯河铺镇：漯河村、屯头村、王枣庄村、吴堂村、熊楼村、单岗村、冯营村、高庄村、吕阁村、毛桥村、南河村、孙楼村、田口村、土堰村、王西河村、西洼村、杨陂集村、杨岗村、周营村

6 标段：预算金额 156 万元；

新甸铺镇：元帅村、翟湾村、韩营村、魏湾村、白湾村、新北村、新南村

城郊乡：郭营村、王营村

王集镇：冯集村、高桥村、范坡村、石井村

7 标段：预算金额 156 万元；

沙堰镇：沙堰北村、沙堰南村、夏官营村、曹坡村、丁庄村、冀庄村、李营村、秦堰村

樊集乡：陈河村、刘庄村、鲍湾村、冀湾村、钮寨村

8 标段：预算金额 240 万元；

上港乡：戴楼村、瓦亭陂村、王白村、张华楼村、赵岗村、岗南村、果园村、梁营村、齐

花园村、宅子村、梁埠口、岗北村、香乔村

歪子镇：歪子村

上庄乡：上庄村、王寨村、西韩营村、陈家道村、王大桥村、小陈营村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下载日期及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0日内）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且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相一致。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1 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nanyang.gov.cn/XYXWeb/>）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报名，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
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河南省新野县解放路北段
联 系 人：王宁
联系方式：13837723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仲景路长安一号写字楼 A 座 4 楼 01 室
联 系 人：王璐平
联系电话：15539976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璐平
联系方式：15539976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河南省新野县解放路北段 联 系 人：王宁 联系方式：13837723456
2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仲景路长安一号写字楼 A座4楼01室 联 系 人：王璐平 联系电话：15539976677
3	项目名称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130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4	招标控制价	控制价：1 标段：2400000.00 元 2 标段：1560000.00 元 3 标段：2160000.00 元 4 标段：1680000.00 元 5 标段：2280000.00 元 6 标段：1560000.00 元 7 标段：1560000.00 元 8 标段：2400000.00 元 注：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标段
8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下载日期及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0 日内）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且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相一致。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及答疑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偏离	不接受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5	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XYXWeb/。 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1.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如中标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按业主要求。 2.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5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1）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招标人解密（目前无需招标人进行二次解密）。 （3）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4）随机抽取参数（K 值）并在线录入不见面系统（如有）。 （5）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操作按钮（系

		统自动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6) 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CA 签字确认。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9	中标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阳市政府采购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1	解释权	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2、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33	中小微企业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

3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	---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F、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7	制作器码 相似度	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8	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规划编制成果通过评审报批后，支付 60%规划编制费用； 2、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余下 40%的规划编制费用。 规划编制成果在评审报批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项目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电子版形式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上提出。

2.2.2 招标人只对电子版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电子版的方式发布至网上，投标人因为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2.3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澄清，将以电子版形式发布至相关媒介，潜在投标人应关注相关媒介发布的各类澄清，若因投标人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各类通知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修改，将以电子版形式发布至相关媒介，潜在投标人应关注相关媒介发布的各类修改，若因投标人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各类通知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3.3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他材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3.1.2 资格审查内容

见第二章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2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委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投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3.2.3 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需提供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1) 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 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 招标人解密（目前无需招标人进行二次解密）。

(3)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 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4) 随机抽取参数（K 值）并在线录入不见面系统（如有）。

(5)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操作按钮（系统自动进行“招 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6) 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 CA 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 10 分 技术部分 : 60 分 综合部分 : 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1. 当响应报价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标处理。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技术部分 (60 分)	规划方案与 编制依据 (30 分)	对项目发展背景和对政策进行深度解读,准确理解本次规划的意义,解读充分,方案合理,编制依据准确全面:得 20-30 分; 较了解项目概况,方案一般,编制依据比较准确全面:得 10-19 分; 方案不合理,编制依据较差:得 0-9 分;
	质量保证与 控制措施 (10 分)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很全面、有效:得 8-10 分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较全面、有效:得 4-7 分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不全面:得 0-3 分
	进度计划及 保障措施 (10 分)	进度计划很合理、保障措施很得力:得 8-10 分 进度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得力:得 4-7 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保障措施不得力:得 0-3 分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很全面、有效：得 7-10 分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有效：得 3-6 分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得 0-2 分
综合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9 分)	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业绩(村庄规划类)(以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拟派项目团队 (10 分)	1、拟派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成员中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具有 1 人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2、拟派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成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具有 1 人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信用等级体系认证 (8 分)	1、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2 分，AA 级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 2、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6 分，缺一项扣 2 分，此项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整体评价 (3 分)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制作规范、编制内容完整得 3 分；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但不影响到实质性响应，评委根据情况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原件（以诚信库上传为准），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招标文件中标明的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重大偏离，将导致废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分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31号）《河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新野县“城乡规年”活动实施方案》（新政办〔2022〕51号）等文件精神，为助力乡村振兴，要求村庄规划应编尽编，明确村庄规划编制依据，强调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二、规划范围

1 标段：20 个村庄：

歪子镇（10 个）：南黄营村、北彤庄村、岗头村、老庄村、蟒张营村、莫李营村、彭庄村、三河寨村、汤庄村、王小桥村

王集镇（4 个）：齐楼村、秦杜营村、石头庙村、汪堤村

沙堰镇（2 个）：贺庄村、陈营村

施庵镇（2 个）：荆陂陈村、薛庄村

樊集乡（2 个）：后河村、骆庄村

2 标段：13 个村庄：

城郊乡（2 个）：胡营村、吕庄村

王庄镇（2 个）：张湾村、周张坑村

新甸铺镇（9 个）：白龙村、陈家村、程营村、杜桥村、黑龙村、乔庄村、石桥村、姚营村、于庙村

3 标段：18 个村庄：

王庄镇（10 个）：王庄村、肖集村、赵庙村、梅湾、东张店村、毛寨村、前孙村、乔湾村、兴化村、兴化寺村

前高庙乡（8 个）：徐寨村、时楼村、王套楼村、郭湾村、任桥村、王祠堂村、下庙村、信坡村

4 标段：14 个村庄：

五星镇（6 个）：后楼村、五星村、方营村、廖楼村、任集村、宋湾村

施庵镇（8 个）：前罗村、施庵村、詹岗村、白岗村、黄李村、冀岗村、王茨园村、小营村

5 标段：19 个村庄：

漯河铺镇（19 个）：漯河村、屯头村、王枣庄村、吴堂村、熊楼村、单岗村、冯营村、高庄村、吕阁村、毛桥村、南河村、孙楼村、田口村、土堰村、王西河村、西洼村、杨陂集村、杨岗村、周营村

6 标段：13 村庄；

新甸铺镇（7 个）：元帅村、翟湾村、韩营村、魏湾村、白湾村、新北村、新南村

城郊乡（2 个）：郭营村、王营村

王集镇（4 个）：冯集村、高桥村、范坡村、石井村

7 标段：13 个村庄；

沙堰镇（8 个）：沙堰北村、沙堰南村、夏官营村、曹坡村、丁庄村、冀庄村、李营村、秦堰村

樊集乡（5 个）：陈河村、刘庄村、鲍湾村、冀湾村、钮寨村

8 标段：20 个村庄；

上港乡（13 个）：戴楼村、瓦亭陂村、王白村、张华楼村、赵岗村、岗南村、果园村、梁营村、齐花园村、宅子村、梁埠口、岗北村、香乔村

歪子镇（1 个）：歪子村

上庄乡（6 个）：上庄村、王寨村、西韩营村、陈家道村、王大桥村、小陈营村

三、编制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要求，聚焦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的指引下，以国土三调为基础，坚持全域全要素统筹，按照“实用、好用、管用、急用为先”的原则，科学编制村庄规划，推动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土地，持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积极稳妥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四、规划成果

具体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书、规划 gis 成果文件、规划附件等，附件是对规划文本、图件的解释说明，包括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和其他材料。

五、其他要求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且达到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安全要求：乙方在工作期间的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

编制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标段（具体完成时间不能与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冲突）。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_____项目进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1. 服务范围与内容

1.1 服务项目名称: _____

1.2 服务项目范围及地点: _____

1.3 服务内容说明: _____

2. 项目工作进度、方式、信息

2.1 项目服务期限: _____

3. 费用结算

3.1 本合同费用为, 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_。

3.2 付款方式: _____。

4. 成果验收: _____

5.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统筹协调, 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2、保障项目款按时到位, 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____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4.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 后续服务和验收

1、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电话后 24 小时内提供服务。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相关验收通知后组织乙方验收，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检查后，向乙方提供书面验收结果；如果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乙方应收到甲方整改意见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3、验收通过后，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7.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的责任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各项内容均视为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作为赔偿金额；

2、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不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服务，按乙方违约处理；

3、甲方应按付款方式列出的要求向乙方及时付款。

8. 知识产权、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双方应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双方有责任为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9.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 受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 并在事件发生后___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 可以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2、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省级测绘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 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变更

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本着诚信、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 以书面形式变更。

1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止。经双方书面同意, 可以延长有效期。

12. 其它

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份。一经签订, 即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目 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招标人）__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____（项目、标段）____（采购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愿意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

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付、验收等义务。
-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有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随本投标函一道上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方案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项目名称、标段）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即可，若中标，《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